叶城县困难职工家庭助学救助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困难职工家庭助学救助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总工办发 〔2022〕21号）

2、财政部关于印发 《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（财建 〔2022〕377号）

3、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新工发〔2020〕26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在档困难职工

三、补助标准

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在疆外就读大学，每生每年助学额度不超过困难职工建档地城市低保标准年度总和；在疆内就读大学，每生每年助学额度不超过困难职工建档地城市低保月标准10倍；相对困难职工救助额度不超过深度困难职工救助标准80％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每年12月20日前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困难职工家庭助学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热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6699145900

**2.叶城县总工会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书记）：王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565386008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阿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7209986691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刘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5009986740

2024年 5月15 日